合同编号:ZD-2026030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凤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高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存量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图斑完善手续测绘服务及组卷咨询服务合同（三方合同）

甲方一（委托方）：龙湖区新津街道金凤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甲方二（委托方）：龙湖区新津街道高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委托方）：知地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单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以下合称“三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受甲方一、甲方二委托，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完成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凤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高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存量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图斑完善手续测绘服务及组卷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测绘服务

（1）地籍图

按国家测绘技术规范，以及用地报批的需求，收集或测量项目实地地形、地貌，反映实地的现状情况，比例尺一般按 1：500 或 1：2000，满足用地报批的需求。

（2）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包括项目现有的基础地形图、地籍图，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历年土地现状变更数据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影像图等。

（3）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统计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各类土地分类面积统计。土地分类面积统计以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线为准，以行政村及权属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并统计汇总。

（4）《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在线占压分析

利用《广东省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在线占压分析地块信息，进行权属分析、现状分析、规划分析、已批红线分析、生态保护红线

分析等。

（5）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技术报告书内容有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土地勘测定界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修正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2.用地报批组卷咨询服务

（1）前期资料收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等资料，分析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等。

（2）材料编制

按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报批材料收件要求组织编制材料。协助甲方编制出具相关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相关材料及工作，并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建议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3）跟进上报审核跟踪

1.协助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完成县（市、区）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协助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

2.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跟进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各个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协助完成市级审核。

3.市级审核通过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核，并跟踪最终取得用地报批的批复。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一、甲方二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数量要满足开展

本项目批次报批组卷工作需要。

2. 甲方一、甲方二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甲方一、甲方二应安排熟知项目情况的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镇（街）行政主管部门、村社、项目设计单位等。

4. 甲方一、甲方二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和各自份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政策要求，开展相关组卷工作及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3. 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第四条 服务费用

经三方协商一致，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结算，服务费总价款为：¥118,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价）。其中：

1. 甲方一应承担的服务费为：¥14,8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

2. 甲方二应承担的服务费为：¥103,2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含税价）；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按合同分项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7,400.00，甲方二按合同分项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51,600.00；本期合计支付¥59,000.00。

2. 乙方完成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且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取得本项目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

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7,400.00，甲方二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51,600.00；本期合计支付¥59,000.00。

3. 乙方应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共两张：甲方一发票金额为¥14,800.00，甲方二发票金额为¥103,200.00。乙方应在各甲方首次付款前按上述分项金额分别开具发票；甲方一、甲方二各自收票、各自付款。

4. 甲方一、甲方二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按各自分项金额独立承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服务成果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成果两份，包括电子数据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已生效，合同一方因故且经三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的，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三方商定结清已完成的工作服务费用；已完成的商定的服务费用小于预付款数额的，则按预付款结算，乙方不再退还；已完成的商定的服务费大于预付款数额的，甲方须扣除预付款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4.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用地组卷服务受阻或延迟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成果版权及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尽皆归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所有。乙方需将所有过程和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保密，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的，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三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三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3. 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一：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凤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甲方二：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高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知地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承揽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